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004-GXQQ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4 年度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工作
服务项目工作

采 购 单 位：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南县 2024 年度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 工作服务项目工作（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004-GXQQ）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 2024 年度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0 月 0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004-GXQQ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4 年度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工作服务项目工作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 元）。

单价上限金额（人民币）：本项目分为：1. 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39.3 元每亩；2. 对不需要开展外业调查的宗地，根据已有登记数据或者历史登记资料出具宗地图、界址点坐标表等材料，80 元每宗。

采购需求：平南县 2024 年度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工作服务项目工作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等相关专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0月00日至2025年00月00日9点00分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0月0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20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7820666。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本项目拒绝邮寄方式送达。

5. 在投标人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 905 号

联系电话：0775-7823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虫石（马庆仙房屋）

联系电话：杨工，0775-4969850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0月00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平南县 2024 年度 林权 类不 动产 确权 登记 地籍 调查 工作 服务 项目 工作	1 项	<p>一、项目概述</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加快全区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63号）、《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贵港市林业局关于印发贵港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贵自然资发〔2024〕20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逐步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现林权确权登记常态化、规范化、信息化。</p> <p>二、工作范围</p> <p>项目涉及平南县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面积6万亩，按照林权地籍调查工作的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公示公告并修正、数据建库、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扫描，把数据导入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完成数据验收并汇交等工作。</p> <p>对不需要开展外业调查的宗地，根据已有登记数据或者历史登记资料出具宗地图、界址点坐标表等材料，完成宗地数500宗以上。</p> <p>三、工作依据</p> <p>（1）《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p> <p>（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p> <p>（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p> <p>（4）《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p> <p>（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p> <p>（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加快全区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63号）；</p> <p>（7）《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贵港市林业局关于印发贵港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贵自然资发〔2024〕20号）；</p> <p>（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4号）；</p> <p>（9）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24〕9号）。</p> <p>四、工作内容</p> <p>项目涉及平南县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面积6万亩，按照林权地籍调查工作的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公示公告并修正、数据建库、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扫描，把数据导入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完成数据验收并汇交等工作。</p> <p>对不需要开展外业调查的宗地，根据已有登记数据或者历史登记资料出具宗地图、界址点坐标表等材料，完成宗地数500宗以上。</p>

		<p>(一) 准备工作 (2025年1月-2025年2月)</p> <p>1、收集不动产单元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权属来源资料、林权流转、抵押、查封等相关资料; 收集基础测绘资料, 主要包括地籍图资料; 收集土地调查规划资料, 主要包括行政界线、地籍区、地籍子区、三区三线、三调、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一张图”等资料; 收集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已有登记成果数据; 收集其它资料。</p> <p>2、开展无人机航拍, 制作正射影像图数据, 套合其它资料, 制作调查工作底图。</p> <p>3、印制不动产地籍调查表、身份证明、指界通知书、指界委托书、违约缺席指界通知书等相关表册。</p> <p>4、编制调查技术方案, 制作调查工作计划。</p> <p>(二) 勘界 (2025年2月-11月)</p> <p>1、开展单位之间勘界、界址线调查、界址点设置工作, 绘制界线附图、签订协议书。</p> <p>2、开展宗地勘界, 现场指界、界址勘测、绘制宗地草图、完成权属调查、宗地信息调查、承包地调查、承包合同附图绘制、并填写相关表格。</p> <p>3、完成调查数据处理, 制作矢量和表格数据、统计汇总面积数据, 制作相关调查表和图件。</p> <p>(三) 公示公告与修正 (2025年2月-11月)</p> <p>1、根据权属调查及不动产测绘结果, 编制公示及公告图文表资料。</p> <p>2、进行公示公告并完成勘误修正。</p> <p>(四) 建设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库 (2025年2月-11月)</p> <p>根据权属调查数据、不动产测绘成果、公告公示结果建设数据库, 并完成数据检查。</p> <p>(五) 档案资料收集整理 (2025年2月-11月)</p> <p>对全套登记纸质材料进行整理并扫描成电子档案, 按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组织。</p> <p>(六) 质量检查和验收 (2025年2月-12月)</p> <p>实行“三检一验”制度, 成果经过业主组织检查验收合格; 如有需要可委托业主指定的或者业主同意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完成验收, 费用由中标方承担。</p> <p>(七) 成果上传和汇交 (2025年2月-12月)</p> <p>把数据和电子档案上传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 并按要求汇交成果。</p> <p>五、成果主要内容</p> <p>(一) 文档资料成果 (电子、纸质)</p> <p>1、实施方案;</p> <p>2、工作报告;</p> <p>3、技术报告;</p> <p>4、成果质量检查报告。</p> <p>(二) 数据库成果</p> <p>主要包括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档案图表、数据库、电子档案。</p> <p>(三) 权属调查成果</p> <p>主要包括</p> <p>1、指界通知书存根及回执;</p> <p>2、指界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p> <p>3、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p> <p>4、现场调查照片;</p> <p>5、权属来源证明材料;</p> <p>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封面、地籍调查表、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用地其他使用权调查表、林权调查表);</p> <p>7、界址点坐标表;</p> <p>8、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证书;</p> <p>9、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指界公告;</p>
--	--	--

		<p>10、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公示表；</p> <p>11、公告公示照片；</p> <p>12、村委公示结果回执书；</p> <p>13、不动产争议原由书及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p> <p>（四）不动产地籍测绘成果</p> <p>1、地籍图；</p> <p>2、宗地图；</p> <p>3、不动产单元图；</p> <p>4、土地勘测定界表。</p> <p>5、不动产单元图要叠加同比例尺的航拍的现状正射影像数据。</p> <p>（五）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p> <p>1、林地家庭承包合同；</p> <p>2、不动产登记申请书；</p> <p>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p> <p>4、其它权属来源证明材料。</p> <p>六、技术标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p> <p>（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p> <p>（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p> <p>（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p> <p>（5）《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21）；</p> <p>（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21）；</p> <p>（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21）；</p> <p>（8）《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p> <p>（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1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2023年11月）；</p> <p>（1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p> <p>（1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 修订）；</p> <p>（14）《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p> <p>（15）《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p> <p>（1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 T 1055）；</p> <p>（1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1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p> <p>（1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17号）；</p> <p>（20）《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326号）。</p> <p>（21）《广西壮族自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550号）；</p> <p>（22）《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p> <p>（23）《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2024）。</p> <p>七、技术要求</p> <p>1、数学基础</p> <p>（1）坐标系：采用“CGCS2000 坐标系”。</p> <p>（2）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p> <p>（4）比例尺为1：2000。</p> <p>2、成图方法和精度要求</p> <p>以数字摄影测量法成图为主，局部重要区域使用解析法进行补充。</p>
--	--	--

		<p>表 1 数字摄像测量法成图界址点精度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228 1404 488">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图上中误差 (mm)</th> <th>图上允许中误差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td> <td>±0.3</td> <td>±0.6</td> </tr> <tr> <td>2</td> <td>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td> <td>±0.3</td> <td>±0.6</td> </tr> <tr> <td>3</td> <td>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td> <td>±0.3</td> <td>±0.6</td> </tr> </tbody> </table> <p>本表规定的是明显界址点精度指标。森林及隐藏地区等可放宽至 1.5 倍。</p> <p>表 2 解析法成图界址点精度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604 1404 788">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中误差 (cm)</th> <th>允许中误差 (c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2</td> <td>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td> <td>±1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小数，采用亩时，小数点后保留四位。</p> <p>八、成果提交要求</p> <p>(1) 数据库成果要求</p> <p>①数据内容完整。至少包含《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中规定的所有必填图层和属性；</p> <p>②数据格式正确。所有矢量数据、权属数据、栅格数据和元数据命名正确，格式内容符合要求；</p> <p>③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和档案数据满足《广西林权类登记数据整合成果汇交包标准》。</p> <p>(2) 文字成果要求</p> <p>①各项文字成果内容填写正确、内容完整；</p> <p>②质量控制文档齐全；</p> <p>③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内容丰富、描述准确、逻辑清楚。</p> <p>(3) 质量要求</p> <p>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地籍调查规程》、《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修订版）》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并通过采购人或第三方质检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材料符合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要求。</p> <p>九、服务质量</p> <p>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序号	项目	图上中误差 (mm)	图上允许中误差 (mm)	1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0.3	±0.6	2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0.3	±0.6	3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	±0.3	±0.6	序号	项目	中误差 (cm)	允许中误差 (cm)	1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10	±20	2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10	±20
序号	项目	图上中误差 (mm)	图上允许中误差 (mm)																											
1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0.3	±0.6																											
2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0.3	±0.6																											
3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	±0.3	±0.6																											
序号	项目	中误差 (cm)	允许中误差 (cm)																											
1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10	±20																											
2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10	±20																											
二、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2. 交付（实施）的地点：平南县采购单位内。</p>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报价说明	<p>本项目分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和对不需要开展外业调查的宗地，根据已有登记数据或者历史登记资料出具宗地图、界址点坐标表等材料两项服务内容，均以单价进行报价。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以 39.3 元每亩作为采购控制价，对不需要开展外业调查的宗地，根据已有登记数据或者历史登记资料出具宗地图、界址点坐标表等材料以 80 元每宗作为</p>																													

	<p>采购控制价。</p> <p>投标人需对上述两项服务的单价进行报价，仅对其中一项服务报价，或者超出采购控制价进行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报价包涵完成本项目采购全部服务内容即要求，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成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下浮后的价格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计算。</p>
付款方式	<p>根据招标人指派的工作任务及范围完成地籍调查的相关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供调查测绘成果，经验收确认后，按季度向招标人出具收费通知，招标人根据收费通知向中标人按季度支付项目服务费用。</p> <p>合同款项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最终拨付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引起合同款拨付延时，成交人不得以招标人不支付相应款项而拒绝履行合同内容。</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量保证期：终身（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人接到招标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个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保密要求	<p>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及工作完成后提交的成果资料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成果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p>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技术设计方案、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等内容。</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4 年度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工作服务项目工作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004-GXQQ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元整（¥26200.00）。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775-496985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虫石（马庆仙房屋）
12.1	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0 月 00 日 9 时 00 分；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2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0 月 00 日上午 9:00-9:30）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8.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6	履约保证金：无。
37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等资料。</p>
48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资金来源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签章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系指重要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投标人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中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中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7 关联中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中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
-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中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中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中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中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 905 号

联系电话：0775-7823139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虫石（马庆仙房屋房屋）

联系电话：0775-4969850

(3) 投诉

①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向及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原公告媒体上查收澄清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4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3.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平南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3 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1、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4 技术文件：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针对本项目管理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保密保证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采购、项目设计、数据处理、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所需的劳务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税费和利润等全部服务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不含第三方质检机构核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

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8.4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18.5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18.6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逐页 CA 签章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签章

19.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9.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不一致的。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

进行审查。

23.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3.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 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6.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投标文件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执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9.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1.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投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1.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

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1.4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5.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6. 履约保证金：无。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7.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金额）×15 分

对不需要开展外业调查的宗地，根据已有登记数据或者历史登记资料出具宗地图、界址点坐标表等材料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金额）×5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括：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与该服务相关内容），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

位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②2021 年-2023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资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复印件及 2023 年企业所得税 12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③如有请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注：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以上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投标无效。

2、技术分.....5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1 分）：实施方案差，项目实施计划不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不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不完整。

二档（5分）：实施方案一般，项目实施计划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三档（10分）：实施方案较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

四档（15 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好的；

五档（2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2) 质量和保密保证方案（满分15分）

一档（1分）：①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5分）：①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②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③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知识教育，并且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至少2人。

三档（10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知识教育，并且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至少3人。

四档（15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③有具体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知识教育，并且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至少5人。

注：以上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合格）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满分15分）

①计划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测绘与地理信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高级工程师得5分，中级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②计划投入本项目的其余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类专业技术职称的，中级或以上的每人得3分，初级的每人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以上需提供人员资格、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相关证明及返聘合同）【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合格）不得分，原件备查】

3、商务分.....30分

（1）服务承诺方案（满分12分）

一档（2分）根据简单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方案一般。

二档（4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有可行性，承诺测绘期间出现问题能及时响应的，服务承诺方案可行。

三档（8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行性强，承诺测绘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服务承诺方案较好。

四档（12分）服务承诺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进度计划、措施、跟踪服务完善，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力量雄厚，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具有固定办公场所，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

（2）业绩分（满分10分）

投标人2020年以来实施过不动产确权登记、不动产调查测绘、不动产数据整合建库相关项目的，每个得2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上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合格）不得分]。

（3）仪器设备分（满分8分）

投标人具有 GPS-RTK、全站仪测绘设备、航拍无人机的，每台得 1 分，本项最高 8 分。

注：提供购置相应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合格）不得分]。

4、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4 年度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工作服务项目工作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南县 2024 年度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工作服务项目工作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平南县 2024 年度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工作服务项目工作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平南县 2024 年度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工作服务项目工作

1.2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涉及平南县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面积 6 万亩，按照林权地籍调查工作的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公示公告并修正、数据建库、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扫描，把数据导入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完成数据验收并汇交等工作。

对不需要开展外业调查的宗地，根据已有登记数据或者历史登记资料出具宗地图、界址点坐标表等材料，完成宗地数 500 宗以上。

1.3 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准备工作（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1、收集不动产单元相关资料，主要包括权属来源资料、林权流转、抵押、查封等相关资料；收集基础测绘资料，主要包括地籍图资料；收集土地调查规划资料，主要包括行政界线、地籍区、地籍子区、三区三线、三调、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一张图”等资料；收集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已有登记成果数据；收集其它资料。

2、开展无人机航拍，制作正射影像图数据，套合其它资料，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3、印制不动产地籍调查表、身份证明、指界通知书、指界委托书、违约缺席指界通知书等相关表册。

4、编制调查技术方案，制作调查工作计划。

（二）勘界（2025年2月-11月）

1、开展单位之间勘界、界址线调查、界址点设置工作，绘制界线附图、签订协议书。

2、开展宗地勘界，现场指界、界址勘测、绘制宗地草图、完成权属调查、宗地信息调查、承包地调查、承包合同附图绘制、并填写相关表格。

3、完成调查数据处理，制作矢量和表格数据、统计汇总面积数据，制作相关调查表和图件。

（三）公示公告与修正（2025年2月-11月）

1、根据权属调查及不动产测绘结果，编制公示及公告图文表资料。

2、进行公示公告并完成勘误修正。

（四）建设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库（2025年2月-11月）

根据权属调查数据、不动产测绘成果、公告公示结果建设数据库，并完成数据检查。

（五）档案资料收集整理（2025年2月-11月）

对全套登记纸质材料进行整理并扫描成电子档案，按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组织。

（六）质量检查和验收（2025年2月-12月）

实行“三检一验”制度，成果经过业主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如有需要可委托业主指定的或者业主同意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完成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七）成果上传和汇交（2025年2月-12月）

把数据和电子档案上传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并按要求汇交成果。

1.4 成果内容：

（一）文档资料成果（电子、纸质）

1、实施方案；2、工作报告；3、技术报告；4、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二）数据库成果

主要包括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档案图表、数据库、电子档案。

（三）权属调查成果

主要包括

- 1、指界通知书存根及回执；
- 2、指界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 3、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
- 4、现场调查照片；
- 5、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 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封面、地籍调查表、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用地其他使用权调查表、林权调查表）；
- 7、界址点坐标表；
- 8、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书书；
- 9、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指界公告；
- 10、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公示表；
- 11、公告公示照片；
- 12、村委公示结果回执书；
- 13、不动产争议原由书及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

（四）不动产地籍测绘成果

1、地籍图；2、宗地图；3、不动产单元图。4、土地勘测定界表。

不动产单元图要叠加同比例尺的航拍的现状正射影像数据。

（五）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

1、林地家庭承包合同；2、不动产登记申请书；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4、其它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竞标文件中乙方最终报价，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最终结算金额需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合同单价结算。

2.2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预算单价以及乙方报价折扣率计算，本项目合同单价如下：_____

3. 项目实施时间及服务范围

3.1 项目完成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

3.2 服务范围：平南县辖区内，任务由甲方根据日常申请办理情况即时下达。乙方于任务下达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展地籍调查服务并及时提交调查成果。

4. 服务质量要求

4.1 乙方不得转包地籍调查工作业务，也不得给第三者挂靠。

4.2 乙方应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修订版）》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等要求，规范开展地籍调查。

4.3 乙方应对其调查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4 乙方应按配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服务，在平南县城区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地籍调查工作服务。

4.5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调查测绘仪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并满足调查测绘工作的需要。

4.6 乙方在项目服务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人员的安全，自行承担工作安全风险。

4.7 乙方须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出具的调查测绘成果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

甲方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如出现复验结果与乙方的调查测绘成果存在较大差异，或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终止测绘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①测绘成果界线或界址点与实际差异较大，超出误差允许范围，经过 3 次警告后仍不改

正或仍重复出现此类情况的；

- ②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调查测绘活动的；
- 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 ④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测绘人员的；
- ⑤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⑥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调查测绘的；
- ⑦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调查测绘信息数据无法追溯的；
- ⑧转包调查测绘业务的；
- ⑨弄虚作假、伪造调查测绘成果的；
- ⑩调查测绘材料填写、编制不规范、提交材料不完整，经甲方指出3次以上仍不改正或仍重复出现此类问题的；
- 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实行“三检一验”制度，成果经过业主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如有需要可委托业主指定的或者业主同意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完成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支付方式：

根据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及范围完成地籍调查的相关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调查测绘成果，经验收确认后，按季度向甲方出具收费通知，甲方根据收费通知向成交人按季度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合同款项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最终拨付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引起合同款拨付延时，成交人不得以招标人不支付相应款项而拒绝履行合同内容。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8.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指派工作任务及范围，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中有疑问的部分，需及时进行相应的核查和补充；

(2)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发函书面告知乙方进行整改；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检查乙方的工作实施情况，派出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到岗情况和工作情况；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通知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启动调查测绘，根据工作流程进度及时提交成果数据资料，开展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的应在启动调查后30日内提交成果，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满足不动产登记需求；

(2) 乙方按合同向甲方报送项目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驻现场开展、项目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中约定的项目任务。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在约定的工期内进行测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项目质量和进度要求组织档案整理，对项目成果质量负责。若主要技术指标不能达到标准，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证达标，其成果按有关规定通过验收合格，保障成果正常应用。

(4) 乙方执行合同及约定的服务保障事宜，期间保证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支持和服务；

(5)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6) 乙方应保证自身人财物的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与财物损失与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身负责；

(7) 乙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9. 保密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

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10.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规定的成果材料。

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展服务并及时提供服务成果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乙方服务。

11.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平南县。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公司存一份，

并报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平南县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平南县 2024 年度 林权类不动 产确权登 记地籍调 查工作 服务项目 工作	1 项	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 或补充地籍调查		
			对不需要开展外业调查的宗地， 根据已有登记数据或者历史登记 资料出具宗地图、界址点坐标表 等材料，		
投标报价： _____ 元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平南县 2024 年度 林权类不 动产确权 登记地籍 调查工作 服务项目 工作	1 项	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 或补充地籍调查		
			对不需要开展外业调查的宗地， 根据已有登记数据或者历史登记 资料出具宗地图、界址点坐标表 等材料，		
投标报价：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平南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一：

平南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1、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一：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中标人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项目	招标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三：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任务书复印件】（若投标人认为本格式不适用，格式可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任务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针对本项目管理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保密保证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中标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针对本项目管理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中标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保密保证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中标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中标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